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訂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其立法目的係鑒於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之發生，造成建築物倒塌受損，進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及考量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亟需提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品質，爰有加速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必要。

鑒於本條例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及異議之處理、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審核重建計畫等事項，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亦明定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辦理相關保證金之收繳及返還作業，茲就相關事項律定規範，並衡酌業務單位之人力與預算有限，實有必要借重民間專業技術團體人力，協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之審查，以提升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之品質與真實性，並運用中央補助款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爰擬具「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草案，以利前揭事項之執行。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條例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之審查及異議之處理、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核准重建計畫等事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辦法涉及核准重建計畫，不宜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辦法草案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經統計本市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計有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二棟(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一戶)，佔本市建物百分之八十一點七八。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草案內容將提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快速性及公正性。

#### (二) 機關執法成本：

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各機關暫不需增加員額。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規則涉及列管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讓法規明確且合理化，具其正當性。。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於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辦理法規草案公告，並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二〇二期，公告期間並無民眾提出修正意見。